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5.04.19 法律字第 1050350626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5 年 04 月 19 日

要 旨：民間團體函請提供政府機關提供個人資料，如經機關認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，即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，惟應注意同法第 5 條規定所揭示之比例原則，且如機關認其亦符合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，而對侵害之隱私較為輕微者，自得公開該等資料

主 旨：有關財團法人司法改革基金會辦理民間版模擬法庭活動之需，請求利用戶役政資訊系統，篩選備選陪審員個人資料，得否提供乙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至五。請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市 105 年 3 月 30 日府授法扶字第 1050065459 號函。

二、按政府機關持有之個人資料，亦屬政府資訊，是以本件財團法人司法改革基金會（下稱司改會）函請貴局提供備選陪審員之個人資料，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，原則上應有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下稱個資法）及政府資訊公開法（下稱政資法）之適用（政資法第 3 條、第 9 條第 1 項、第 2 條規定參照）。合先敘明。

三、次按 105 年 3 月 15 日修正施行之個資法第 16 條規定：「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，除第 6 條第 1 項所規定資料外，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，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：…二、為維護國家安全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。…七、經當事人同意。」本件司改會函請提供備選陪審員之個人資料，如經貴府認為符合上開個資法規定者，即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。惟應注意個資法第 5 條規定：「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或利用，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，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，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，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。」所揭示之比例原則。例如：依貴府來函說明二所揭，司改會篩選備選陪審員之條件為「年滿 23 歲以上 70 歲以下」及「設籍貴市各區繼續居住滿 4 個月以上」，則是否可由貴府先行依條件篩選後，再提供符合條件之人員予該會？則原名冊內所需之出生年月日（是否可以年齡代替？）、身分證字號等個人資料，是否仍有提供之必要？

四、復按政資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，政府資訊之公開或提供，侵害個人隱私、職業上秘密等者，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，但「對公益有必要…或經當事人同意」者，不在此限。至於何謂「對公益有必要」，應由主管機關就「公開個人資料欲增進之公共利益」與「不

公開個人資料所保護之隱私權益」間比較衡量判斷之，如經衡量判斷符合「公開個人資料所欲增進之公共利益」，而對於提供個人資料所侵害之隱私較為輕微者，自得公開之。

五、綜上，本件司改會所請提供之資料，因涉及個人隱私，是否符合個資法第 16 條但書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外利用規定，及是否符合政資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但書規定而得提供等節，仍宜請貴府參酌上開說明，本諸權責判斷。

正 本：臺中市政府

副 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